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延長建議A股發行的股東批准的有效期

謹此提述(i)本公司分別於2016年8月1日、2016年8月26日、2016年9月14日、2016年9月30日、2016年12月9日、2017年4月27日及2017年6月16日刊發的公告；及(ii)本公司分別於2016年8月12日、2016年8月26日、2016年9月14日及2017年4月28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

延長建議A股發行的股東批准的有效期

於2016年會議，股東已議決(其中包括)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已向董事會授權進行建議A股發行，由2016年會議日期(即2016年9月30日)起計為期12個月。由該日起本公司積極推動A股發行，建議A股發行目前正處於中國證監會審核流程中，而上述股東批准將於2017年9月30日屆滿。

董事會建議分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進一步延長有關建議A股發行及向董事會授權處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事宜的決議案之有效期12個月，由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起計。有見A股發行持續進行的申請程序，董事會認為延長屬必要。於2016年會議獲股東授出之股東批准及授權(建議將其有效期延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2日的通函。

* 僅供識別

關於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派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就延長而言，董事會議決，取決於完成A股發行前董事會可能宣佈及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股息分配方案，本公司於A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派利潤將由A股發行後的現有及新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持有。

董事會議決向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交上述議案以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並於通過後即為生效。

關於股東授權董事會處理與A股發行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議案

董事會亦議決向股東提呈授權董事會辦理與建議A股發行相關的所有事宜，授權期將延長至2018年9月30日。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就延長尋求股東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延長之詳情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在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6年會議」	指	本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統稱
「A股」	指	建議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於中國境內(於深圳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46,840,000股A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就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召開之本公司類別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延長
「本公司」	指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境內投資者認購並以人民幣繳足，其尚未獲批准在海外上市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延長事宜
「延長」	指	建議將股東於2016年會議就建議A股發行向董事會授出以處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事宜的股東批准之有效期進一步延長12個月，由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起計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馬紅富

中國蘭州，2017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富先生、王國福先生、陳玉海先生及閻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健聰先生及宋曉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軍女士、信世華女士及黃楚恆先生。